

2022-23 周年報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程序覆檢委員會



目錄

本報告內使用的簡稱

	頁數
主席的話	1 - 2
摘要	3 - 5
第 1 章 概況	6 - 11
背景	
職能	
運作模式	
個案覆檢流程	
成員組合	
第 2 章 覆檢委員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工作	12 - 14
第 3 章 個案覆檢的意見和建議	15 - 22
在執法個案中增加應用人工智能和科技	
及早就負責人員的無爭議違規事項採取紀律處分	
加強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者教育	
提升有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牌制度的業界教育	
第 4 章 未來路向	23 - 24
第 5 章 鳴謝	25

本報告內使用的簡稱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	投委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	覆檢委員會

主席的話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是碩果豐收的一年。覆檢委員會委員一如以往，不吝時間心力覆檢個案和出席相關會議。在個案覆檢的工作上，我們合作無間，一起研究證監會的營運手冊、審視個別個案的處理程序、討論個案檢討報告、找出工作程序和步驟方面可待改善之處，以及提出精闢建議，實在難能可貴。

我們近年的努力已見成果。有賴證監會秘書處的支援，覆檢委員會得以持續有效地向證監會傳達就覆檢個案提出的建議和意見。覆檢委員會亦樂見證監會作出正面回應。

證監會去年就改善取得銀行記錄的措施，向覆檢委員會匯報成果，並提到透過新設的電子呈報系統如何提升相關程序的效率。覆檢委員會對此表示歡迎，期望證監會推出更多平台和系統數碼化措施，既有助該會精簡工作流程，亦可讓業界更妥善回應證監會提出的問題或索取資料要求。

至於業界人士，覆檢委員會一直十分重視證監會有否就其政策、標準和規管要求發出足夠指引。覆檢委員會各委員在市場各個界別擔任或曾任領導角色，擁有豐富經驗，讓我們多年來得以在這方面提出務實可行的意見。

陳家樂教授、郭珮芳女士、李民斌先生、林曉東先生和王磊博士在二零二二年年年底加入覆檢委員會，上任後提出嶄新獨到的見解，說明如何可通過個案覆檢工作更深了解證監會的政策、內部程序和決策過程，以確保證監會的行動貫徹一致和不偏不倚。我藉此機會歡迎五位新任委員。

覆檢委員會根據委員在各自專業或擔任公職所得的知識和經驗，向證監會分享其他監管機構的優良措施，並提出一些我們認為證監會或應關注的規管事宜。尤其是鑑於早前證監會對一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採取監管行動，當中牽涉數以千計投資者可能已成為金融犯罪的受害人，我們堅信更多的資訊分享

及教育能夠幫助投資者對不同投資產品的相關風險保持警覺。我們向證監會建議提供更多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者教育，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顯然是另一個需要證監會提高關注的範疇。展望未來，覆檢委員會會繼續與證監會和各持份者攜手合作，協助證監會持續提升規管工作以保障投資者利益、推廣打擊犯罪和失當行為的措施，以及找出潛在問題以便及時介入。

我謹此向全體委員致謝，特別是年內卸任的陳玲娜女士、郭淳浩先生、麥萃才博士、曾瑞昌先生和徐閔女士，感謝他們多年來對覆檢委員會作出莫大貢獻，並祝願他們日後事事順遂。

最後，我亦要再次向證監會人員和覆檢委員會秘書處衷心致意，有賴他們通力合作，覆檢委員會才得以充分發揮職能。

主席

李金鴻，BBS，JP

摘要

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覆檢委員會從證監會提交的每月已完結個案列表中，選取了 60 宗個案進行覆檢。覆檢委員會與個案主任進行商議和仔細討論在個案覆檢中提出的意見後，主要就證監會的政策、工作程序和步驟，向證監會提出建議。覆檢委員會的建議和證監會的回應撮述如下：

在執法個案中增加應用人工智能和科技

2. 覆檢委員會向證監會建議更多應用科技，以便加快執法個案的不同程序，例如為轉介個案作準備、在結案階段處理證物(屬勞動密集型的工作)，以及追查愈趨複雜的懷疑欺詐或行騙活動。覆檢委員會提醒證監會須確保適時完成結案程序的行政工作，以及人手問題不會削弱調查工作。

3.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法規執行部已開始透過數碼化程序處理證物，整體而言亦應用各種技術提升工作效率，例如使用個案管理系統以監察和追蹤案件的進度及重要階段。證監會會繼續檢視其程序，力求不斷引入合適的新技術以提升效率。

及早就負責人員的無爭議違規事項採取紀律處分

4. 覆檢委員會在一宗個案中注意到，從中介機構監察科把個案轉介法規執行部調查，直到對兩名有關負責人員採取紀律處分，兩者相距時間相對較長，另外又認為負責人員的懷疑失當行為，以及其作為持牌人的適當人選資格受到質疑，均屬明顯和毫無爭議。就此，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考慮及早採取行動，例如在整個個案結案前，針對負責人員的無爭議違規事項暫時吊銷牌照。

5.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就這宗個案而言，未有更早對負責人員採取紀律處分，以待調查完成，是因為在調查過程中可能會發現更嚴重的違規事項，有需要採取更嚴厲的紀律處分。然

而，中介機構監察科按照現行程序，在把個案轉介法規執行部的同時，會把內部監控不足之處的初步調查結果轉交有關持牌法團，要求採取補救行動。

加強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者教育

6. 覆檢委員會認為，證監會的答問錄(臚列可能屬集體投資計劃的房地產項目的一般特徵)和“非認可投資計劃警示”(載於證監會網頁)對業界有幫助。鑑於證監會不時接獲針對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訴，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邀請其轄下的投委會加強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教育，並使相關教育對長者投資者而言更顯淺易明。

7.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該會一直與投委會緊密合作，通過不同方式提高公眾對集體投資計劃相關專題的認知，例如在投委會網站及社交媒體渠道提供各類投資者教育資料和證監會“非認可投資計劃警示”的超連結。證監會聽取覆檢委員會的意見後，已與投委會合作進一步加強向公眾提供投資者教育。證監會和投委會會繼續合作，提醒公眾注意常見的非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最新發展，讓公眾保持警惕。

提升有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牌制度的業界教育

8. 覆檢委員會在一宗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牌照申請¹中注意到，證監會用了約 2.5 年處理申請。這宗申請在提出時，相關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牌程序屬嶄新的東西，而規管架構亦是新近推行。其間，申請人需時處理不同事宜，包括證明能夠符合所需規管標準，並大幅修改其申請。為推動發牌程序從而有利於香港的金融科技發展，同時維持對投資者的保障，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簡化發牌程序，並加強市場對新發牌制度的認識。

¹ 證監會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公布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規管架構，而申請是根據有關架構作出處理。

9. 證監會表示有關申請的處理時間較長，部分原因是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業務模式複雜。就此，證監會已發出一系列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發牌手冊、常見問題和通函，並設立專屬網頁，提供一站式平台，方便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牌照申請人獲取資訊和指引資料。按照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牌照申請人必須委聘外部評估專家，以確保申請符合標準。這項規定既簡化發牌程序，亦維持對投資者的保障。

第 1 章 概況

背景

1.1 覆檢委員會是行政長官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設立的獨立委員會，負責檢討證監會的運作程序，並確定證監會有否遵守其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確保行事貫徹一致、公平公正。

職能

1.2 覆檢委員會檢討證監會已完成或已終止處理的個案，審視規限證監會在履行其規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和作出的運作決定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就此向證監會提供意見。證監會的主要工作範疇涵蓋認可投資產品、向中介人發牌、視察中介人、執行法規、企業融資(包括處理上市申請)，以及處理投訴。

1.3 覆檢委員會不會評論證監會的決定和行動，只會集中審視相關程序。

1.4 覆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就下文所述範疇，檢討規限證監會及其人員在履行規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及所作出的運作決定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 (i) 接受和處理投訴；
 - (ii) 向中介人發牌和處理相關事宜；
 - (iii) 視察持牌中介人；
 - (iv) 採取紀律處分；
 - (v)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和有關投資安排及協議的宣傳；
 - (vi) 行使調查、查訊及檢控的法定權力；
 - (vii) 暫停上市證券的交易；
 - (viii) 執行《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前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ix) 執行非法定的《上市規則》；
 - (x) 認可發行章程的登記及處理有關事宜；以及
 - (xi) 給予豁免遵守披露上市證券權益的法定規定。

- (b) 收取並審閱證監會就上述範疇所有已完結或終止處理的個案而提交的定期報告，包括在證監會司法管轄權內對相關罪行作出檢控的結果及任何其後提出上訴的報告。
- (c) 收取並審閱由證監會提交關於如何考慮和處理對該會或其人員的投訴的定期報告。
- (d) 要求取得及覆查上文(b)及(c)段所指的定期報告內所提述的任何個案或投訴的證監會檔案，以核實就個案或投訴採取的行動及所作出的決定已依循和符合相關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並就此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 (e) 收取並審閱證監會提交關於所有長達一年以上的調查及查訊的定期報告。
- (f) 就證監會轉介覆檢委員會的其他事宜或覆檢委員會擬提供意見的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 (g) 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年報，並在有需要時提交特別報告(包括覆檢委員會所遇困難的報告)。在符合適用的保密責任法定規定和其他保密的要求下，這些報告應予發表。
- (h) 以上職權範圍不適用於在證監會下成立而大部分成員都獨立於證監會的委員會、小組或其他組織。

1.5 覆檢委員會每年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報告，而財政司司長可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發表該等報告。

1.6 覆檢委員會的成立，足見政府決心提高證監會運作的透明度，而證監會也矢志加強公眾對其工作的信心和信任。覆檢委員會的工作，有助證監會公平而貫徹地行使其規管權力。

運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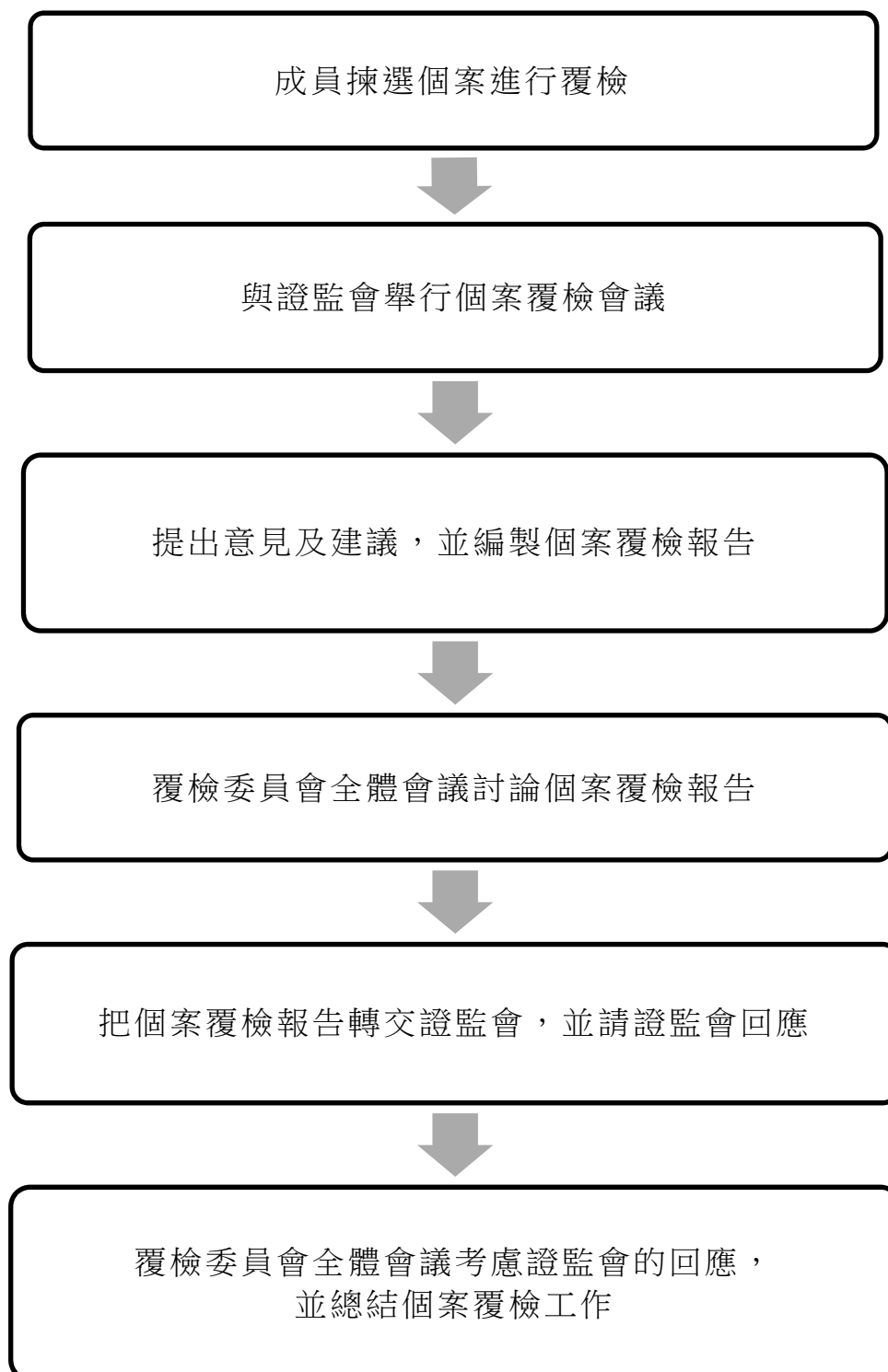
1.7 證監會每月向覆檢委員會提交已完結和已終止處理個案列表，覆檢委員會成員從中揀選個案進行覆檢。在覆檢過程中，成員審視不同範疇，例如已完結個案的處理時間、證監會作出決定前採取的程序，以及相關的制衡。

1.8 證監會每月也向覆檢委員會提交文件，臚列處理超過一年但仍未完結的調查和查訊個案，供覆檢委員會審閱，以及考慮在這些個案完結後予以覆檢。

1.9 覆檢委員會成員在執行工作期間獲提供的資料務須保密，不得向他人披露。覆檢委員會為求獨立持平，所有成員在任期開始時，以及在覆檢每宗個案和進行相關討論前，均須按情況申報利益。

個案覆檢流程

1.10 覆檢委員會覆檢個案的工作流程如下：



成員組合

1.11 李金鴻先生擔任覆檢委員會主席。

1.12 覆檢委員會有來自金融界、學術界、法律界和會計界的委員，另有兩名當然委員，分別是證監會主席和律政司司長代表。

1.13 覆檢委員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李金鴻先生，BBS，JP 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委員：

陳家樂教授，MH 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

陳立德先生 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陳玲娜女士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周雪鳳女士，JP 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程劍慧女士 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

蔡淑蓮女士 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徐亦釗先生 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關穎嫻女士 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郭珮芳女士，JP 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

郭淳浩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賴顯榮先生 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李民斌先生，BBS，JP 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

林曉東先生 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

麥萃才博士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曾瑞昌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王磊博士，JP 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

徐閔女士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當然委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起

雷添良先生，GBS，JP

律政司司長代表

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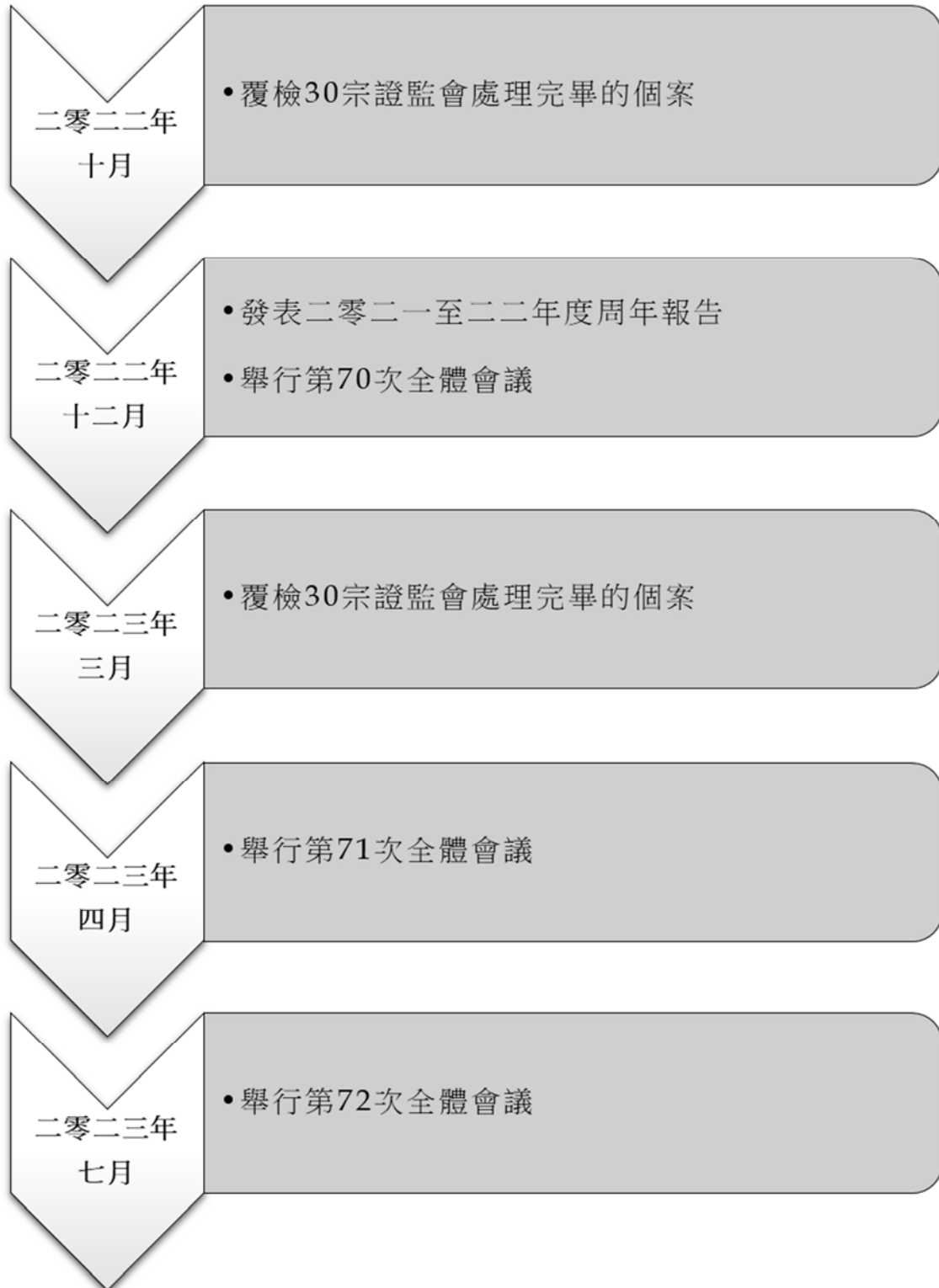
容立仁先生

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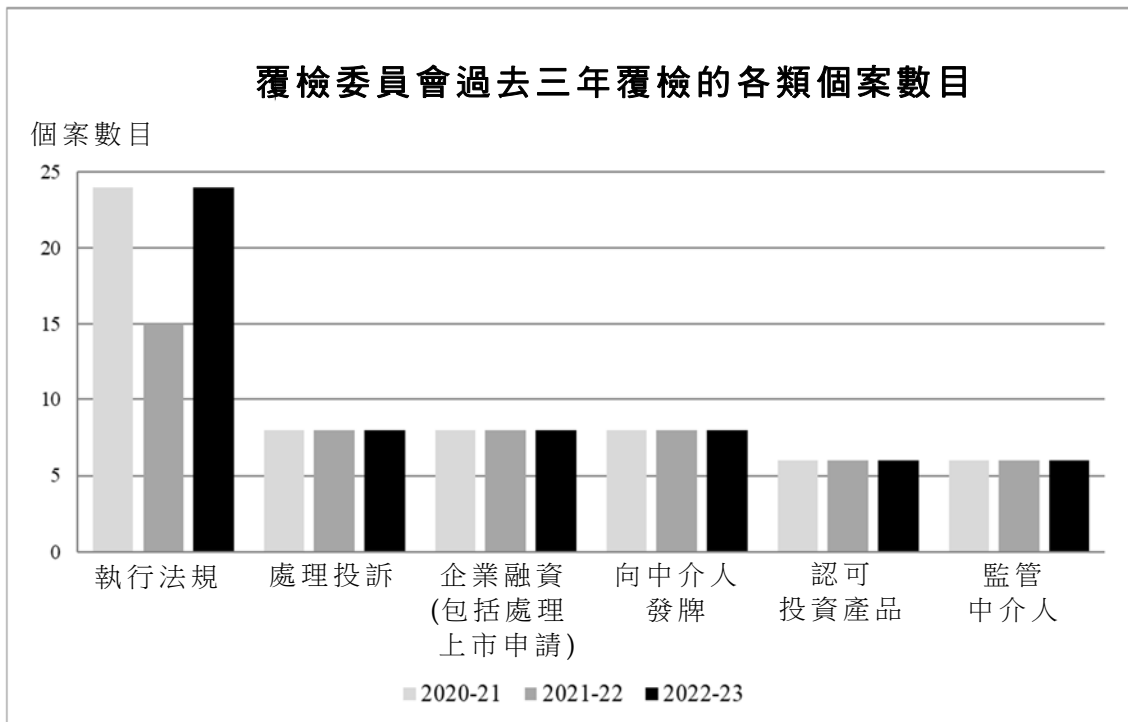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第 2 章 覆檢委員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工作

2.1 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覆檢委員會的主要工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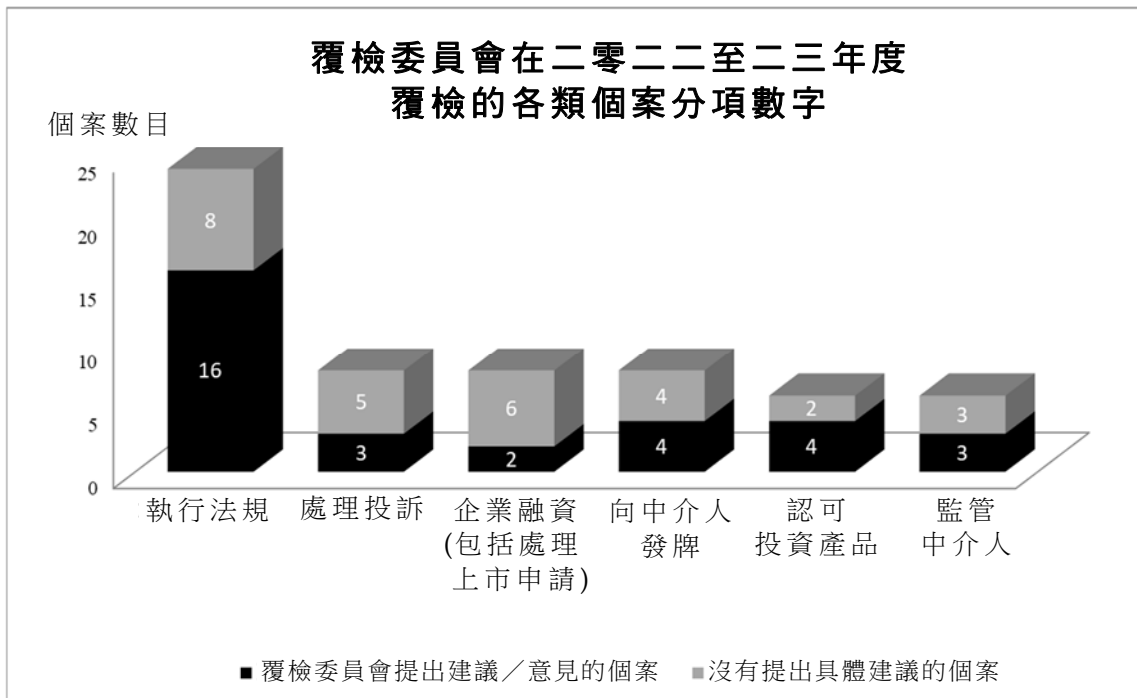
2.2 覆檢委員會過去三年覆檢的個案分布如下：



2.3 覆檢委員會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覆檢的 60 宗個案分布如下：

	個案數目
執行法規	24
處理投訴	8
企業融資(包括處理上市申請)	8
向中介人發牌	8
認可投資產品	6
監管中介人	6
總數	60

2.4 在覆檢的 60 宗個案中，覆檢委員會就 32 宗個案提出建議和意見，佔總覆檢個案數目的 53%。



2.5 本報告第 3 章重點綜述覆檢委員會就覆檢個案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第 3 章 個案覆檢的意見和建議

3.1 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覆檢委員會覆檢了 60 宗個案，當中大部分是證監會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期間完結的個案。這些個案性質和複雜程度不一，處理時間由約一個月至數年不等。證監會向覆檢委員會提交相關個案摘要和提供個案檔案，以供覆檢。整體而言，覆檢委員會留意到證監會在處理這些個案時，都有遵循其運作指引和程序。覆檢委員會尤其樂見自二零二二年證監會推出全新的電子銀行記錄呈報系統以來，一些主要銀行回應證監會通知書所需的平均時間大幅減少。在多宗涉及投資產品部的覆檢個案中，證監會審批申請的效率甚高，覆檢委員會亦予以肯定。

3.2 覆檢委員會就覆檢個案提出的其他主要意見和建議詳見下文，現概述如下：

- (a) 在執法個案中增加應用人工智能和科技；
- (b) 及早就負責人員的無爭議違規事項採取紀律處分；
- (c) 加強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者教育；以及
- (d) 提升有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牌制度的業界教育。



A. 在執法個案中增加應用人工智能和科技

3.3 覆檢委員會注意到證監會已推出上文第 3.1 段所述的電子銀行記錄呈報系統，以提升在執法個案中收集銀行記錄的效率。覆檢委員會亦認為，證監會或可在另一些範疇應用人工智能和科技，以進一步提升效率。

3.4 在一宗覆檢個案中，覆檢委員會注意到法規執行部調配人手，全力追查潛在欺詐或行騙活動的操作模式，並分析多項包括追查結果在內的資料，以確定是否有足夠證據證明企業失當行為屬實。

3.5 在另一宗覆檢個案中，覆檢委員會注意到負責調查的人員用了約兩個月審視文件和準備把個案轉介負責紀律處分的人員，以供考慮是否有足夠證據對有關公司及／或其相關持牌人採取紀律處分。

3.6 在另外兩宗覆檢個案中，覆檢委員會注意到法規執行部分別用了約八個月和兩個月處理結案的行政安排，包括處理證物。證監會表示，有關工作需時較長，主要是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所致。

§ 覆檢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

3.7 覆檢委員會認為在上述個案中應用科技，可有助加快相關程序。就勞動密集的工作而言，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考慮應用先進科技(例如人工智能)，以取代人手步驟和提升效率。鑑於懷疑個案愈趨複雜，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在調查期間更多應用科技，並提醒該會須確保人手問題不會削弱一切必要的調查工作。

3.8 在結案程序方面，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考慮把調查期間收集到的證據數碼化。展望未來，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在

結案階段加強監察證物處理的工作，以確保整個程序可適時完成。

§ 證監會的回應

3.9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有關個案的轉介準備時間相對較長，除了是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外，也因為個案涉及調查為數不少的個人和企業實體在超過兩年期間涉嫌違反多項規則和規例的行為，令證監會需時處理大量調查結果和相關支持文件。儘管如此，法規執行部會繼續設法改善其轉介程序的成效，例如在適當的個案中，負責紀律處分的人員可在所有供轉介的文件獲最終確認前先行審視證據。

3.10 此外，法規執行部已開始透過數碼化程序處理證物，讓個案主任能遙距查閱相關文件。證監會預期此舉有助個案主任取覽證物，令結案程序更具效率和更見靈活。

3.11 整體而言，除了透過數碼化程序處理證物外，法規執行部亦已應用各種技術提升工作效率，例如使用個案管理系統以監察和追蹤案件的進度及重要階段。證監會表示會繼續致力應用適當的技術，以提升效率和工作成效，包括加快有效的資金流向追查。證監會會繼續檢視其程序和工作流程，力求引入合適的新技術以提升效率。



B. 及早就負責人員的無爭議違規事項採取紀律處分

3.12 在一宗執法個案中，所涉事項包括有三名負責人員懷疑行為失當，其作為持牌人的適當人選資格受到質疑，證監會最終對其中兩人採取紀律處分。覆檢委員會注意到，從中介機構監察科把個案轉介法規執行部調查，直到對兩名負責人員採取紀律處分，兩者相距大約四年。

3.13 根據個案的事實，覆檢委員會認為負責人員的懷疑行為失當，以及其作為持牌人的適當人選資格受到質疑，均屬明顯和毫無爭議。

§ 覆檢委員會的意見

3.14 覆檢委員會認為，由法規執行部展開調查直到紀律處分生效，兩者相距大約四年，情況並不理想。為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覆檢委員會認為證監會應更迅速對負責人員採取紀律處分。展望未來，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考慮及早採取行動，例如在整宗個案結案前，針對負責人員的無爭議違規事項暫時吊銷牌照。

§ 證監會的回應

3.15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未有在有關個案中更早採取紀律處分，是因為在調查過程中可能會發現更嚴重的違規事項，有需要對負責人員採取更嚴厲的紀律處分。然而，為加強保障投資者，中介機構監察科在把個案轉介法規執行部的同時，會把內部監控不足之處的初步調查結果轉交有關持牌法團，要求採取補救行動。



C. 加強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者教育

3.16 在一宗執法個案中，有關的疑似集體投資計劃涉及房地產權益。覆檢委員會注意到證監會不時接獲涉及房地產的集體投資計劃投訴，有些個案更引起公眾關注。證監會年內發出相關的答問錄，臚列可能屬集體投資計劃的房地產項目的一般特徵。

3.17 覆檢委員會認同有關的答問錄有助業界更了解可能屬集體投資計劃的房地產項目的安排，但也認為有必要加強投資者教育，警惕公眾防範非認可疑似集體投資計劃(即未獲證監會認可在香港公開發行的集體投資計劃)。

§ 覆檢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

3.18 證監會網站刊載“非認可投資計劃警示”，當中列出的投資安排因接獲查詢或投訴而引起證監會的關注。該等投資安排具備《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某些特點，但沒有獲得證監會認可。除了這個警示之外，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邀請其轄下的投委會加強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者教育。覆檢委員會認為，投委會目前提供的投資者教育切合資深投資者所需，建議證監會與投委會合作，提供更易理解的內容，以收教育一般投資者(尤其是長者投資者)之效。

§ 證監會的回應

3.19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該會一直與投委會合作，提高公眾對集體投資計劃相關專題的認知。投委會網站載有相關的投資者教育資料，提醒投資者有可能並非獲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常見的另類投資計劃，並列舉例子，例如海外房地產、商品、加密貨幣、名酒及創新健康護理產品。有關資料亦包括投資非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所涉風險的警示，並提供證監會“非認可投資計劃警示”的超連結，以便及早向公眾發出非認可疑似集體投資計劃的警示。

3.20 因應覆檢委員會提出的意見，證監會與投委會緊密合作，透過社交媒體渠道(例如 Facebook 及 Instagram)提醒公眾對非認可疑似集體投資計劃保持警覺。證監會和投委會會繼續合作，提醒公眾注意常見的非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最新發展，使公眾有所警惕。所有相關資料會繼續透過投委會的社交媒體平台發布，並重載於各類印刷和網絡媒體，以擴大接觸層面。



D. 提升有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牌制度的業界教育

3.21 證監會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公布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規管架構。在覆檢一宗證監會根據有關規管架構處理的中央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牌照申請時，覆檢委員會注意到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發牌程序屬嶄新的東西，而相關規管架構亦是新近推行。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約為 2.5 年。

3.22 鑑於在處理這宗申請時，列明營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規管標準的規管架構較新，覆檢委員會理解證監會在處理和釐清申請方面需要更多時間，當中包括申請人用上較長時間提交足以證明能夠符合所需規管標準的政策和程序資料，以及進行運作排演、系統示範和虛擬會議等。此外，證監會需時審視經書面提交的政策和程序資料，以及申請人在過程中對其業務計劃的大幅修改。

§ 覆檢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

3.23 覆檢委員會關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牌照的申請處理需時，或不利於香港的金融科技發展。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在維持對投資者的保障之餘，也要簡化發牌程序。在有需要時，證監會應加強市場對新發牌制度的認識，以及與市場從業員保持密切溝通，以期日後的發牌程序得以暢順推行。

§ 證監會的回應

3.24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業務模式複雜，難免令處理時間有所延長。為幫助業界更了解《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下的新發牌制度(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生效)，證監會已發出一系列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發牌手冊、常見問題和通函，並設立專屬網頁，提供一站式平台，方便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牌照申請人獲取關於發牌制度的有用資料和涉及受證監會規管的虛擬資產活動的指引材料。證監

會希望通過加強業界人士對其規管要求和相關發牌程序的認識，能夠簡化申請程序。

3.25 為進一步簡化申請程序，證監會已實施規定，要求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牌照申請人必須委聘外部評估專家，評估其政策和程序是否符合適用的法律和規管要求。如找到不足之處，外部評估專家應提出補救措施。這項新規定既簡化發牌程序，亦維持對投資者的保障。

3.26 此外，證監會正招聘合適的中介機構部人員，以增加資源處理新發牌制度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發牌和監督工作。

3.27 在金融科技發展方面，證監會與市場持續溝通，並會繼續籌辦和參與外展活動，促進香港的金融科技發展。



第 4 章 未來路向

4.1 覆檢委員會一直樂見並支持證監會持續簡化程序和推行政務數碼化，以提高效率和工作成效。有見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各大小機構和組織都以科技應對疫情帶來的各種限制，覆檢委員會意識到證監會尤其需要進一步加強科技應用，以確保無論在正常和特殊情況下都能夠保持運作效率。覆檢委員會會致力仔細研究證監會在資訊科技和人工智能措施方面的成效，並按需要提出建議。

4.2 覆檢委員會相信，大型機構都會根據其可用的有限人力資源訂定工作優次，並把資源集中放在須優先處理的事項，而證監會亦不例外。年內，證監會成立專責小組，負責處理若干類別常見企業失當行為的懷疑個案，以維持執法調查的效率。覆檢委員會認為，靈活調配資源以迅速回應情況變化和應付個別個案中的人手需求轉變，對證監會維持架構效率至關重要。覆檢委員會會把焦點特別放在影響重大和須優先處理的個案上，確保證監會採取正確步驟處理可能出現的人手問題。

4.3 覆檢委員會亦認為，證監會要確保市場運作有序和增進各界對該會工作的認識，投資者教育和與業界溝通是關鍵所在。覆檢委員會在建議證監會與投委會加緊合作加強投資者教育之餘，亦期望證監會更積極推動適切的投資者教育，並緊貼市場發展和投資者行為趨勢。覆檢委員會會因應日後個案覆檢工作可能找到的議題和風險事項，向證監會提出建議。

4.4 覆檢委員會十分重視持份者和公眾人士的看法，歡迎他們提出意見。如對覆檢委員會的工作有任何意見，可循以下途徑向覆檢委員會秘書處提出²：

² 與覆檢委員會工作無關的查詢和投訴，應直接向證監會提出：
郵寄：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港島東中心 54 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521 7836
電郵：enquiry@sfc.hk

郵寄：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4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程序覆檢委員會秘書處

電郵：prp@fstb.gov.hk

第 5 章 鳴謝

5.1 證監會全力支持和配合覆檢委員會的覆檢工作，覆檢委員會謹此致謝。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程序覆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